

关于做好 2022 年科研成果登记及 科研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科研成果登记及科研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科研成果登记与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成果统计，提高科研统计效果，方便资源查询，请所有老师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在校级科研管理平台上完成科研成果登记工作。（网址：<http://172.16.80.240/>）。科研工作统计时间范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科研成果登记项目

本年度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由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收录与检索、学术论文评奖、学术著作、教材等部分组成）、科研项目、科学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只须在校级科研管理平台系统成果登记中进行登记，将成果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详情见下表：

科研成果及佐证材料上传一览表

成果类别	佐证材料要求
学术论文	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及查重报告扫描件
获奖论文	获奖证书扫描件
专利	正式授权专利证书扫描件/专利申请授权通知单
教材/著作	教材/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著作的参考文献扫描件
项目（课题）	当年立项的各类课题、在研课题各阶段完成情况的资料电子档、已结题的课题结题证书扫描件，已立项的项目未登记的 需要登记

成果类别	佐证材料要求
成果获奖	获奖证书扫描件、奖励文件
社会服务	经费到账凭证

2. 初步审核

各部门成果审核员在校级科研管理平台系统核实本部门成员的科研成果及佐证资料是否按要求上传，并对提交的科研成果真实性进行初审。

3. 发展规划和科研处审核确认

发展规划和科研处根据各部门在科研管理平台上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凡未及时在校级科研管理平台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同时也不纳入科研成果考核。不予认可的科研成果负面清单见下表：

不予认可的科研成果负面清单

成果类别	不予认可的情况
学术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少于 2500 字，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少于 1500 字； 2. 论文查重率大于等于 30%； 3. 论文发表时间不在统计范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论文第一作者不是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读研究生或联合知名本科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共同发表论文除外）； 5. 佐证材料没按要求上传或缺项，扫描件字迹或图片不清晰； 6. 非艺术专业人员发表的艺术作品； 7. 只有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8. 在国内外民间私人机构或组织主办的各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9. 各种未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意见与未获科技管理部门奖励的科普文章； 10. 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合法期刊； 11. 在多个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奖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书获得时间不在统计范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授权公告日不在统计范围（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专利权人不是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无专利号。
教材/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出版社出版； 2. 在版编目（CIP）数据中未注明“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或“职业教育-教材”字样； 3. 非学院第一作者与出版社直接签订出版合同；

成果类别	不予认可的情况
	4. 教材前言中未注明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主持建设的市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5. 未提供教育部（教育厅）颁发的国家（省级）规划职业教育教材入选证书或批文的教材不予认定为国家（省级）规划教材； 6. 未经审核出版的教材。
项目（课题）	1. 科研项目延期，未在规定期限结题。

注：因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出版周期或上级部门文件发布原因等原因，未能及时收到文件的可以计入下一个季度。

二、科研工作考核

发展规划和科研处将按已核实的科研成果，根据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计分办法》（湘理职院[2021]100号）对个人进行科研工作考核。

三、注意事项

1. 各部门成果审核员在科研管理平台上进行初审时严格把关。

2. 未按要求填报、漏报相关数据所影响到的部门与个人的科研考核，由各部门成果审核员及填报人自行负责。

四、考核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各部门完成审核，发展规划和科研处对各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